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765,482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29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00,2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451 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982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46 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82,6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460,89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0,6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11 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460,89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0,6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11 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梁子恒、谢文婷

(三)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